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瓊慧

電話：05-3620123-8411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cyo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10063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1年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案，請協助於「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」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111年1月28日府教學字第11109018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111學年度除大埔國民中小學、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及豐山實驗教育學校外，其餘各國中普通班預估因減班將有超額情形，請欲介聘至本縣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；倘學校因減班而有超額之情事，將依「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三、本縣教育方式及課程安排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之學校如下：
 - (一)辦理實驗教育：豐山實驗教育學校、阿里山國民中小學、大埔國民中小學、太平國小、太興國小、仁和國小、達邦國小、美林國小及北回國小。
 - (二)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：光榮國小。

(三)設有慈輝分校：民和國中。

(四)實施混齡教學：本縣學校普通班學生總人數50人(含)以下之學校，推動混齡教學，教師須配合參與教學模組研發及增能研習。

四、申請介聘至本縣學前及國教階段特殊教育(身障及資優類)教師，至112學年度前不得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113學年度後視本縣特殊教育師資情況再行評估是否持續控管。

五、另經由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本縣國中、國小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澎湖縣政府除外)

